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447號

原　　告　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
法定代理人　許耿修
訴訟代理人　林亮宇律師
　　陳玉芬律師
被　　告　祥瀧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瑤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房地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佰玖拾伍萬柒仟零貳拾玖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零肆佰零肆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　官　郭力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